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南浔区河道保洁项目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南浔区河道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南浔区河道保洁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市南浔区河道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.531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5年度南浔区河道保洁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环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61.2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7.96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湖州市南浔区河道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